

稻田轉作補貼 期限延長3年

行政院農委會最近開會討論未來三年稻田轉作政策及配合措施，為促進稻米產銷平衡，轉作各項作物補貼期限決定延長至78年，國產雜糧收購價格不予調低，但對非稻田轉作的保價收購將酌予限定數量。

主管部門說，照行政院原先核定的6年轉作計畫，實物補貼期限原擬試辦3年，也就是從民國73年至75年截止；現經會商結果，這項補貼措施決定繼續擴延至未來3年，亦即在78年前轉作者都給予補貼，視轉作項目每公頃每期作分別補貼稻谷1公噸或1.5公噸。

國產雜糧的收購，凡稻田轉作部份，仍按實際生產量給予保價收購；非稻田轉作部份，保價收購將酌予限量。

保證價格不予調低，仍維持玉米每公斤15元、高粱14元、大豆25元。

收購稻谷餘糧 省府訂定計畫

台灣省政府決定動用141億8千萬元，在本年度計畫收購稻谷55萬2千公噸、辦理田賦徵實及隨賦徵購稻谷14萬7千2百公噸，並輔導農會收購農民餘糧23萬公噸。



副總統李登輝參觀紀念先總統蔣公百年誕辰「國防科技與兵工生產」展覽（中央社）

省府表示：上述收購計畫，將可適度掌握糧源，保障農民合理的二成利潤，維持國內糧食的平穩供需。

政府同時決定：今年收購稻谷的保證價格為每公斤18.8元。

花卉設施栽培 提高花農收益

農林廳為增加省產花卉種類，促進外銷，提高花農收益，頃訂定「76年度花卉設施栽培及品質改進計畫」一種，將動支經費1千6百萬元，透過各有關縣政府及鄉鎮公所、農會執行。

農林廳說：以往本省花卉栽培多屬小農經營，資金短缺，設施不足，生產結構不够完善，不但生產成本偏高，品質亦難臻一致，亟需加強輔導改善。尤其本省特有的台灣一葉蘭，過去一直未為國人所重視，近年來在國外市場評價頗高，因而種球外銷量逐年增加，計年達百萬球以上。但種球是採自山區的

自然野生種，由於多年濫採的結果，已瀕臨絕種危機，因此亟待輔導人工繁殖，以應外銷需要，並可保護自然資源。

農林廳目前已在南投、彰化、台中、嘉義、新竹及台東等縣轄區內10餘鄉鎮，辦理這項工作，預期將可獲得下面7項效果：

1. 依照花卉特性及氣候土壤適宜因素，選擇適合發展區域栽培，可達到適地適種的效果。

2. 改進充實栽培設施，方能生產高級經濟花卉及夏季花卉，同時提高品質，降低生產成本，穩定產銷，以提升本省花卉生產事業的新里程。

3. 高級外銷花卉的發展、拓銷，可以增加外匯收入，改善農村經濟。

4. 花卉產期調節，可穩定市場供需，消除投機性生產。

5. 改進外銷花卉包裝貯運技術，可增加商品價值，節省運輸成本，並耐長程運輸，有利拓展更遠的市場。

6.藉設施栽培成果觀摩會，可增加花農對設施栽培的瞭解，推展現代化農業經營觀念。

7.利用人工繁殖一葉蘭種球供應外銷，除可增加外匯收入外，並可保護自然資源，以及提高山地農民栽培技術，增加收益。

5年造林計畫 經費93億餘元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決定自民國76年開始推行「加強造林5年計畫」，動用總經費93億7千萬元，實施造林及林相改良面積68,450公頃，以厚植森林資源，加強環境保護，減免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失。

這項計畫已於日前由行政院核定。內容分為5項：①國有林造林，②公私有林造林輔導，③保安林造林、擴編與檢訂，④人工林撫育疏伐，⑤其他如林道維修、綠化育苗、經濟竹林造林經營等。

繼續推動 農藥行政管理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日前核定以新台幣800萬元，繼續推動「農藥行政管理與品質管制」計畫，以加強取締偽劣農藥，嚴格管理成品農藥的藥效，保障農民的安全與利益，同時增進宣導農藥的安全使用方法，防止農藥的危害。

農委會表示，這項計畫全程分6年完成，今(76)年度為第二期，預計將抽驗成品農藥1千2百件，並會同工業局、商檢局、建設廳及環保單位，聯合勘查農藥工廠的設立及變更登記，定期普查及不定期檢查農藥工廠設備，以確保優良農藥的品質。

同時，農委會將督導加強對農

藥販賣業者的管理與訓練，並且會同縣市農藥檢查隊查檢農藥標示，取締未經核准或內容不當的廣告宣傳。

農委會說，該會將針對近幾年造成農作物嚴重受損的病蟲、雜草等50種標的，遴訂防治藥劑的使用技術方法，提供農民應用，並將以目前國內使用普遍，發生意外事件較多的農藥產品為對象，編製「農藥中毒急救手冊」，以便利農民的認知與自救救人。

改善生乳檢驗 保障酪農權益

農林廳將動支157萬7千元經費，促進生乳品質高級化計畫，以加強辦理各縣市集乳站設備的維護與改善，減少原料生乳的污染，並防止變質及確保衛生安全，以保障酪農權益。

農林廳指出：目前全省共有18個集乳站及各縣市的家畜疾病防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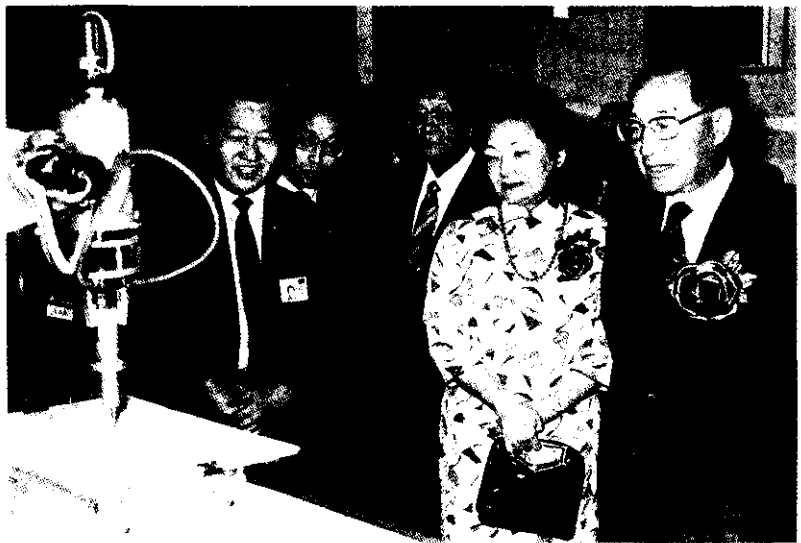
所，均有辦理生乳品質檢驗工作，將把原有的脂肪測定器、恆溫箱、高壓滅菌器、酸度測定儀及貯乳槽與乳桶之清洗設備等儀器設備汰舊換新。

農會會員資格 將從嚴審核

台灣省政府已訂定「台灣省各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要點」，明確規定農會會員必須符合自耕農、佃農、雇農或農業工作經驗的要件，否則不予核准入會。

省府此項要點是根據農會法授權而訂定。農會會員資格的審查，多年來因無具體規定，而會員資格的取得，又攸關農會選舉的得失，每屆選舉，常因此引發熱烈爭論及風波。省府訂定會員資格審查要點後，將可有效消除上述弊病。

省府已把此一要點分函各縣市有關農業單位徵詢意見，預計在綜合審酌定案後公布實施。



行政院長俞國華夫婦參觀紀念先總統 蔣公百年誕辰
「國家建設展覽」(中央社)